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計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 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轉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 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轉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 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DIC SKIN

MEDICSKIN HOLDINGS LIMITED

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7)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建議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7月2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批准本通函所述事項,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列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四十八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登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 起計至少保留七天。

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2
董事會	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3.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4–5
4.	重選退任董事	5
5.	續聘核數師	5
6.	建議末期股息	6
7.	股東週年大會	6
8.	於股東大會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	6
9.	責任聲明	7
10.	推薦建議	7
11.	競爭權益	7
附錄一	一 説明函件	8–10
附錄二	一 董事履歷	11–17
附錄三	— 股東调年大會涌告	18-2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的股

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

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最高達授出有關授權的

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

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授權,以行使一切權力額外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高達授出有關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該授權將擴展至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5年6月19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

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舊有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

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MEDIC SKIN

MEDICSKIN HOLDINGS LIMITED

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7)

執行董事:

江覺亮醫生(主席) 盧國斌先生(行政總裁) 江聰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昌達先生 李家麟先生 梁兆祥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20號 德成大廈1206室

敬啟者: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建議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就表決贊成或反對上述提呈的事項作出知情決定,其中包括(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ii)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iv)建議末期股息;及(v)向 閣下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日期為2014年12月3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到期。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額外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該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失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根據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根據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為確保董事會在有意額外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時,獲得較大靈活彈性及酌情權,董事將徵求股東批准授出發行授權,以便額外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項決議案所載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股份總面值的任何股份加入有關一般授權。倘若決議案獲通過而本公司並無回購股份,悉數行使發行授權(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400,000,000股計算)後,本公司將會配發、發行及處理80,000,000股新股份。

3.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日期為2014年12月3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回購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到期。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該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失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根據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根據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回購授權,以便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其本身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惟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決議案所載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即時行使該回購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00,000,000股。待上述有關批准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將獲准回購最多40,000,000股股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載有回購授權所需資料的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即江覺亮醫生、盧國斌先生、江聰慧女士、陳昌達先生、李家麟先生及梁兆祥先生。根據章程細則,全體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章程細則第16.4條規定,任何未經董事會推薦的人士均不具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提交由一名正式有資格出席通告有關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獲提名參選為董事的股東除外)簽署有關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由獲提名人士簽署列明其參選意願的通知書,而有關通知必須不少於七日前發出,有關遞交期限不得早於寄發為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的翌日開始,亦不得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前七日完結。

因此,倘股東有意推薦任何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參選董事,該股東須發出有關提名該名人士參選為董事的通知書,以及由獲提名人士簽署列明其參選意願的通知書,並在2015年7月2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或之前,送達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址,香港德輔道中20號德成大廈1206室。

倘股東建議推薦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參選董事的有效通知書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後始收到,本公司將刊登公告通知股東有關該名建議候選人的履歷詳情。

各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續聘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職位,惟其 合資格及願意接受續聘。

董事會擬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6. 建議末期股息

於本公司2015年6月19日(星期五)作出的年度業績公告內,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向於2015年8月4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25港仙。

為釐定股東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5年7月31日(星期五)至2015年8月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5年7月3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7.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本通函附奉。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列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四十八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8. 於股東大會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大會上股東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真誠作出決定並在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因此,根據章程細則第13.6條,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各項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以於股東週年大會處理點票事宜。

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盡快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dicskin.com。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10.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ii)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iv)建議末期股息(各事項已於本通函內載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早的所有決議案。

11. 競爭權益

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任何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江覺亮醫生** 謹啟

2015年6月24日

附錄 一 説明 強件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回購其繳足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

以下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發出所需説明函件,以供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授出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進行股份回購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回購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此項股份回購可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本公司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董事目前無意回購本公司任何證券。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待批准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概無發行或回購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40,000,000股股份。

3. 用作股份回購的資金

於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將以依照其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僅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股份回購可(i)以本公司的溢利支付;(ii)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支付;(iii)以就進行回購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支付;或(iv)倘章程細則授權則以資本支付,惟受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所限。倘任何應付溢價超過進行回購所回購股份的面值,則該溢價必須從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兩者支付,或倘章程細則授權則以資本支付,惟受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所限。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就此回購的股份將仍為本公司的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

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較本公司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要求或對董事認為不時適用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附錄 一 説明 強件

4. 董事交易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回購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待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5. 股價

股份自2014年12月18日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往 月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月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每 股 股 份 成 交 價		
月份	最高	最 低	
	港元	港元	
2014年			
12月(於2014年12月18日開始買賣)	4.00	1.85	
2015年			
1月	3.37	0.85	
2月	1.05	0.39	
3月	0.53	0.42	
4月	1.02	0.43	
5月	1.52	0.71	
6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3	0.71	

6. 本公司進行股份回購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回購股份。

7.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回購授權及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股份回購。

附 錄 一 説 明 函 件

8.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時導致其中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其股東權益的增加程度而定,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則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Topline Worldwide Limited (「**Topline**」)實益擁有290,000,04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2.50%。Topline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主席兼執行董事江醫生實益擁有。因此,江醫生被視為於Topline所持有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本公司全面行使回購授權,Topline及江醫生於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將增至約80.56%。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有關增加不會導致Topline或江醫生須作出強制收購,但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減至少於25%。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回購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股東因根據 回購授權作出任何回購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收購。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已確認(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ii)彼等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i)彼等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概無其他有關彼等重選連任的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

執行董事

江覺亮醫生(「江醫生」),6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以及本集團的創辦人。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運以及領導及指導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及發展策略。彼於2014年6月20日及2014年12月3日分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江醫生於1978年11月畢業於香港大學醫學院,獲內外全科醫學士學位(MBBS(HK))。彼其後於1995年9月獲得倫敦大學皮膚病科文憑,並於2007年10月獲得卡迪夫大學實用皮膚病科深造文憑。彼亦於1985年1月獲得英國倫敦皇家內科醫學院兒科文憑資格。

江醫生私人執業行醫逾30年,在醫學皮膚護理服務界擁有約19年行醫經驗。 1996年,江醫生在香港中環開始提供醫學皮膚護理服務。2000年7月,江醫生透過成立美嫡絲肌科美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創立本集團,以提供皮膚療程服務。

此外,江先生不時出席在歐洲、美洲及東南亞舉行的講座及研討會,時刻關注最新的醫療護膚技術及知識。

江醫生為執行董事江聰慧女士的叔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opline實益擁有290,000,04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2.50%。Topline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江醫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醫生被視為於Topline所持有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醫生已以執行董事身分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4年12月18日起為期三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章程細則,江醫生亦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江醫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江醫生有權收取年度袍金60,000港元(須待薪酬委員會每年審核,方可作實)及年度酌情花紅(有關金額須經薪酬委員會釐定及董事會全權酌情批准)。董事會將就公司及個人表現、可資比較市場薪酬、所投放時間及職責等因素釐定有關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江醫生無權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江醫生為星晉投資有限公司(「星晉」,為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董事,該公司因停止經營業務而於2005年10月根據舊有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解散。於其取消註冊前,星晉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江醫生確認,星晉於解散時有償付能力,且據彼所知,彼本人並無因解散而面臨或將面臨任何索償。

盧國斌先生(「盧先生」),62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盧先生於2013年5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監督風險管理、企業傳訊及市場推廣、產品開發、資訊科技及會計事宜。彼於2014年7月1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盧先生於1978年6月獲得美國麻薩諸塞州劍橋市麻省理工學院的管理學理學生學位。

盧先生在科技及金融服務界擁有豐富經驗。彼曾擔任多家跨國銀行的高級職務,包括美國花旗私人銀行的副總裁及美國花旗私人銀行部亞太分公司的科技主管。盧先生後於1995年1月至2008年9月任職滙豐集團。在此期間,彼曾擔任(i)滙豐私人銀行(瑞士)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兼電子商務及科技服務區域主管;(ii)滙豐共和銀行(瑞士)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兼資訊科技及系統主管;及(iii)滙豐投資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董事兼資訊科技/系統主管。

盧先生曾擔任添富集團有限公司(「添富」,為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董事,該公司因停止經營業務而於2002年11月根據舊有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解散。於其取消註冊前,添富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盧先生確認,添富於解散時有償付能力,且據彼所知,彼本人並無因解散而面臨或將面臨任何索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盧先生已以執行董事身分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4年12月18日起為期三年,並直至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章程細則,盧先生亦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盧先生與本公司的服務協議,盧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袍金60,000港元(須待薪酬委員會每年審核,方可作實),及由薪酬委員會釐定及經董事會全權酌情批准的年度酌情花紅。董事會將就公司及個人表現、可資比較市場薪酬、所投放時間及職責等因素釐定有關薪酬。盧先生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總額約為850,000港元,其中833,000港元乃就彼擔任本集團行政總裁而獲支付。除上文披露者外,盧先生無權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江聰慧女士(「江女士」),37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法律及合規主任。江女士於2001年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一般合規事宜。彼於2014年7月1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江女士於2000年11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8月獲得倫敦大學法律學學士學位。江女士自2010年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會計、審核及合規方面已累積逾14年經驗。

江女士為主席兼執行董事江醫生的侄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女士已以執行董事身分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4年12月18日起為期三年,並直至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章程細則,江女士亦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江女士與本公司的服務協議,江女士有權收取年度袍金60,000港元(須待薪酬委員會每年審核,方可作實),及由薪酬委員會釐定及經董事會全權酌情批准的年度酌情花紅。董事會將就公司及個人表現、可資比較市場薪酬、所投放時間及職責等因素釐定有關薪酬。江女士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總額約為682,000港元,其中665,000港元乃就彼擔任本集團法律及合規主任而獲支付。除上文披露者外,江女士無權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昌達先生(「陳先生」),65歲,於2014年12月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通過遠程教育於1995年10月畢業於中央昆士蘭大學(Central Queensland University),取得金融管理碩士學位。彼亦分別自1974年及1994年起成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陳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逾25年。

陳先生於香港税務局工作逾32年,彼於2005年退任前出任助理局長,負責税務合規事宜。

陳先生自2006年8月起一直擔任税務諮詢公司昌達税務顧問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此外,陳先生自2006年3月起一直擔任粤海制革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5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15年1月起一直擔任民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2006年10月至2011年12月出任億鑽珠寶有限公司(現稱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5)及於2014年5月至2015年5月出任威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已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分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4年12月18日起為期三年,並直至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章程細則,陳先生亦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陳先生與本公司的服務協議,陳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袍金150,000港元(須待薪酬委員會每年審核,方可作實)。董事會將就可資比較公司的薪酬水平釐定有關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無權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李家麟先生(「李先生」),60歲,於2014年12月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亦為本公司審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於1978年11月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獲得會計學高級文憑,並自1980年起成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1985年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李先生於銀行及審核領域擁有超過25年經驗。彼於1982年加入Lloyds TSB Bank Plc (當時稱為Hill Samuel Bank Limited)擔任會計師。彼其後於1987年擢升為Lloyds TSB亞洲業務的區域財務及營運董事,並於1991年直至2007年任Lloyds

TSB Bank plc的地區副行政總裁。李先生亦自2008年7月起擔任亞洲投資研究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李先生亦擔任下列四間香港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委任日期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0123	2000年4月
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0116	2004年9月
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	0555	2007年4月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1111	2014年2月

李先生在下列公司分別解散前曾擔任該等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日期	解 散 前 業 務 性 質	解散方式	解散理由
Ever Zenith Investments Limited	2003年10月10日	投資控股	根據舊有公司 條例第291AA 條取消註冊	不再進行 業務
栢利萊有限公司	2013年3月1日	暫無業務	根據舊有公司 條例第291AA 條取消註冊	不再進行 業務

李先生確認,彼擔任董事的上述各公司於各自解散時均有償付能力,且據彼所知,彼本人並無因解散而面臨或將面臨任何索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已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分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4年12月18日起為期三年,並直至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章程細則,李先生亦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李先生與本公司的服務協議,李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袍金150,000港元(須待薪酬委員會每年審核,方可作實)。董事會將就可資比較公司的薪酬水平釐定有關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無權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梁兆祥先生(「梁先生」),63歲,於2014年12月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本公司審核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梁先生於1982年完成英國律師協會的律師資格考試,並於2004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的中國法與比較法法學碩士學位。

梁先生為香港律師會會員,並自1983年10月起一直在香港擔任執業律師。 梁先生亦自1990年起為英格蘭及威爾士、自1991年起為澳洲首都直轄區及自 1997年起為澳洲新南威爾士的合資格律師。彼自1986年起一直擔任羅陳梁律師 行的合夥人。彼在法律界累積逾31年專業經驗,其主要的執業範圍為銀行及財 務、民事訴訟及物業轉讓。

彼亦曾於2003年2月至2005年10月擔任Uni-Bio Science Group Limited(前稱New Spring Holdings Ltd.,股份代號:069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在下列公司分別解散前曾擔任該等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日期	解 散 前 業 務 性 質	解散方式	解散理由
Everfine (Nominees) Limited	2001年3月2日	秘書服務	根據舊有公司 條例第291AA條 取消註冊	停止經營 業務
Wynwide Secretarial Services Limited	2001年11月23日	秘書服務	根據舊有公司 條例第291AA條 取消註冊	停止經營 業務

梁先生確認,彼擔任董事的上述各公司於各自解散時均有償付能力,且據 彼所知,彼本人並無因解散而面臨或將面臨任何索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已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分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4年12月3日起為期三年,並直至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章程細則,梁先生亦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梁先生與本公司的服務協議,梁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袍金150,000港元(須待薪酬委員會每年審核,方可作實)。董事會將就可資比較公司的薪酬水平釐定有關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無權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MEDIC SKIN

MEDICSKIN HOLDINGS LIMITED

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7)

茲通告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5年7月2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 2. (A)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i) 重選江覺亮醫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盧國斌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江聰慧女士為執行董事;
 - (iv) 重選陳昌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重選李家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重 選 梁 兆 祥 先 生 為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 及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 釐定董事的薪酬。
-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及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A)「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額外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的債券及認股權證;
- (b) 上述(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作 出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的要約、協 議及購股權;
- (c) 除因(i)供股;或(ii)本公司不時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採納的所有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按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按照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兑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須發行任何股份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無論因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而上述批准將相應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限止期 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iii)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

「供股」指董事在其釐訂的一段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釐定有關法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適用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交易所回購股份,惟須遵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規則及規例、聯交所、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以及與此有關的所有其他適用法例;
- (b) 本公司依據(a)段的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內回購或同意將予回購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亦相應受到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與上文第6(A)(d)項決議案具有相同涵義。
- (C)「動議待上文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a)段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a)段授出的授權

回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惟最多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D)「動議謹此批准建議派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25港仙。|

承董事會命 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江覺亮醫生

香港,2015年6月24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如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多名 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親身出席且排名首位或(視情況而定)較先之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方可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表決。就此,排名先後乃根據有關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任何授權文件或其他授權書或經公證人簽署的有關授權文件或授權書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4)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就通告所載並於大會提呈的各項 決議案表決。
- (5)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5年7月23日(星期四)至2015年7月2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過戶表格,必須於2015年7月22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